

雨澤家莊

內部關係及相關問題研究

趙浴沛 著

創刊第一屆學術研討會
湖北人民出版社

雨澤家莊

內部關係及相鄰問題研究

趙浴沛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長江出版集團

鄂新登字 01 號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兩漢家庭內部關係及相關問題研究/趙浴沛著.

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16-04940-3

I. 兩...

II. 趙...

III. 家庭社會學—研究—中國—兩漢時代(前 202 ~ 220)

IV. D691.9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139076 號

兩漢家庭內部關係及相關問題研究

趙浴沛 著

出版發行: 湖北長江出版集團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漢市雄楚大街 268 號
郵編:430070

印刷:湖北御風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經銷:湖北省新華書店

開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張:9.375

字數:300 千字

插頁:1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ISBN 7-216-04940-3/D·734

定價:18.00 元

本社網址:<http://www.hbpp.com.cn>

目 錄

緒論 (1)

問題的提出 (1)

家庭和家庭關係的概念 (4)

學術史簡要回顧 (11)

本課題研究所依據的史料 (14)

研究方法 (18)

第一章 兩漢時期關於家庭人際關係的思想 (23)

第一節 東周以來的家庭倫理學遺產提要 (23)

一、儒學和墨學 (24)

二、道家和法家學說 (36)

三、民間信仰——以睡虎地《日書》為例的考察 (38)

第二節 從賈誼到董仲舒的家庭倫理思想 (48)

一、賈誼關於家庭關係的思想 (48)

二、《淮南子》為代表的知識階層的主張 (50)

三、韓嬰的家庭關係學說 (51)

四、董仲舒在家庭關係理論上的貢獻 (54)

五、鹽鐵會議上有關家庭關係的爭論 (57)

第三節 以《白虎通》為代表的儒家家庭倫理的發展 (59)

- 一、《白虎通》（59）
- 二、班昭作《女誡》（63）
- 第四節 不同社會階層的家庭關係理念（65）
- 第五節 儒家家庭倫理的傳播（70）
 - 一、教育（70）
 - 二、地方官吏的行政活動（75）
- 小 結（80）

第二章 兩漢家庭人際關係的法制史研究（82）

- 第一節 漢代以前調整家庭關係的法律（82）
- 第二節 西漢初期的家庭關係立法（92）
- 第三節 呂后的《二年律令》（94）
 - 一、夫妻關係（97）
 - 二、代際關係（100）
 - 三、《二年律令》的繼承法所反映的家庭內部人際關係（102）
- 第四節 以敬老養老為宗旨的家庭關係立法（107）
- 第五節 以長養貞婦烈女為目標的家庭關係立法（115）
- 第六節 法律對體恤幼弱的規定（117）
- 第七節 維護和諧的家庭關係，嚴厲懲治侵害親屬的犯罪（120）
- 第八節 從“春秋決獄”到“親親得相首匿”（123）

第九節 漢代家庭關係法的立法精神 (127)

小 結 (133)

第三章 兩漢家庭中的姻緣關係 (134)

第一節 陰陽交合——兩漢婚姻中的性和生育 (135)

一、結婚的年齡與夫妻性事 (136)

二、性生活的禁忌及性生活與禮 (139)

三、生育和子女的性別 (145)

第二節 夫妻親情與夫妻之間的平等對話和交流 (151)

第三節 夫妻與家庭權力的分配 (161)

第四節 禮制中的夫妻關係 (166)

第五節 夫妻之間的衝突 (168)

第六節 妻、妾和贅婿 (175)

小 結 (183)

第四章 兩漢家庭中的代際關係 (185)

第一節 父母的責任和權力 (186)

第二節 以孝為核心的父母子女關係的基本模式 (193)

第三節 後母和子女的關係 (199)

第四節 媳婦與公婆的關係 (201)

第五節 繼承問題 (205)

第六節 遺囑 (214)

第七節 代際之間的衝突 (217)

小 結 (225)

第五章 兄弟姊妹之間 (227)

第一節 昆弟一體 (228)

第二節 長者的權威和義務 (238)

第三節 兄弟相讓 (240)

第四節 不和睦的兄弟姊妹 (245)

第五節 叔嫂 (嫂妹) 之間 (249)

第六節 兄弟姊妹之間的非正當性關係 (252)

小 結 (254)

結論 (255)

附錄：研究前史概要 (263)

參考文獻 (277)

後記 (290)

補記 (291)

緒 論

問題的提出

兩漢家庭關係研究從研究對象而言，屬於中國家庭史研究的範疇。家庭是社會的細胞，家庭生活構成社會生活的重要內容。我們不僅僅關心現代中國的家庭及其在未來的發展，作為歷史研究者，我們更關心現代家庭之形成的歷史依據和家庭未來發展的歷史資源。中國家庭史的研究對當代中國的家庭、婚姻等社會生活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也應該對中國家庭的未來發展有一定的意義。長期以來，歷史學家對傳統家庭的研究多與婚姻史、宗族制度聯繫在一起，真正從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家庭出發，研究中國家庭的發展演變的論著並不多。造成這種局面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研究中國家庭史的資料條件的不足。在歐洲，研究資料首先得益於教會登記的人口資料的完整保存，但是中國的家庭史研究卻沒有這樣好的條件。特別是早期歷史上的家庭問題，更是人們感興趣而由於資料的局限性難以瞭解的問題。

當我們將注意力投向中國傳統社會中的家庭的時候，首先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中國社會的所謂傳統家庭是什麼？許多學者都曾經對傳統的中國家庭做過理論的分析和概括，如費孝通在《鄉土中國》中說：“在西洋家庭團體中，夫婦是主軸，夫婦共同經營生育事務，子女在這團體中是配角，他們長成了就離開這團體。……在我們的鄉土社會中，家的性質在這方面有着顯著的差別。我們的家既是個綿續性的事業社群，它的主軸是在父子之間，

在婆媳之間，是縱的，不是橫的。夫婦成了配軸。”^①潘光旦在《尋求中國人位育之道》中說：“中國是一個家族主義的國家；婚姻原是比較個人的功能，但是在家族主義很濃厚的空氣裏，個人的地位很小；個人既爲了家族才存在，所以婚姻便爲了家族才舉行了。婚姻的家族效用有二。一是父母的侍奉，二是宗祧的承繼。”^②但是，關於中國社會傳統家庭的討論似乎總有一個不證自明的前提，就是，中國的傳統家庭是中國歷史固有的，是本來如此的，無須深究其前提的事實性和正當性。這就犯了一個基本的邏輯錯誤。如果我們僅僅靠着對中國社會所謂的傳統家庭的理念的研究來認識中國的家庭史，從邏輯上講，這樣的所謂傳統家庭就是根本上不存在的，如果以這樣的理念看問題，即使有充分的資料條件，我們也無法對中國的家庭史有一個清晰的認識，無法準確地把握中國家庭的發展演變的歷史。

同時，家庭史研究往往缺乏歷史學的獨立性和歷史學家的主體意識，它常被作爲一種手段，透視社會制度、結構、意識形態等方面的變遷，以求得對社會發展理論的證明或對歷史規律的說明，真正從歷史上存在過的家庭著眼，探求歷史上家庭本身存在的狀態，這方面做得還不夠，如王玉波先生所說：中國家庭史研究存在着這樣的問題，“忽略在社會中占多數的夫妻家庭，忽略家庭史中的重要問題：如家長制的起源與演變、夫妻生活和家庭人際間的微妙關係和心理動態等問題”^③，從而使通過家庭史的研究而探索某種歷史規律的努力也就收效不佳。近年來，這種狀況已經有所轉變，一些論著開始涉及家庭小環境中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 2002 年在天津召開的“中國家庭史國際學術討論會”

① 費孝通：《鄉土中國》，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1985 年版，第 40 頁。

② 潘光旦：《尋求中國人位育之道》，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1997 年版，第 744 頁。

③ 王玉波：《中國家庭史研究芻議》，《歷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

上，就廣泛涉及了傳統家庭中的父子、妻、女、妾、家妓、贅婿、寡婦、鰥夫、婆婆、兒童等等不同角色及其地位，並有多篇論文主要就家庭關係和家庭內部的等級身份問題進行了討論^①。但是，對漢代家庭內部狀態的研究仍然比較少，而且，總體上看，兩漢家庭史研究中還存在這樣的問題，將兩漢四百年歷史作為歷史片斷，靜態地進行研究的現象比較多，以一時一地之現象證明全時段和全空間範圍，既令人難以看出歷時性的發展變化，也難以看出空間性的多樣化。特別是用後期的史料證明前期的史事，更是犯歷史學之忌。

在中國歷史上，戰國秦漢時期被稱為中國歷史的“軸心時代”^②，而“正如秦漢在事功、疆域和物質文明上為統一國家和中華民族奠定了穩固基礎一樣，秦漢思想在構成中國的文化心理結構方面起了幾乎同樣的作用”^③。如果這些論斷是可靠的，那麼也就意味著中國家庭的基本概念設計、家庭關係的基本處理模式等即形成於這個時期。其中，兩漢時期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是人所共知的，從家庭的發展歷史來看也是如此。這是一個重要的轉型期，家庭制度從先秦時期大量存在原始家庭遺留的狀態向以儒家理論整合規範的狀態轉變，家庭中的原始婚姻關係逐漸被消滅，以儒家之禮為核心行為規範的家庭關係形態逐漸成為家庭關係的主流，從而奠定了中國家庭關係基本形態的基礎。儒家思想的意識形態化和政府的教化導向對家庭內部人際關係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產生影響，儒家思想關於家庭內部人際關係的理想模式與社會歷史發展的實際狀態之間的真實關係如何，這是需要深入探討的問題。

① 王利華：《中國家庭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述評》，《歷史研究》2002年第6期。

② 馬小虎：《魏晉以前個體“自我”的演變》，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6頁。

③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26頁。

本課題希望通過對以法律為代表的制度、儒家家庭學說和兩漢家庭內部關係實際狀況的考察，探討兩漢家庭與外部相關因素的關係，就兩漢家庭內部關係的真實狀況和法律等制度與儒家關於家庭的理論設計之間的關係諸問題提出一孔之見，為中國古代家庭社會史研究增添些許新的內容。

家庭和家庭關係的概念

首先要明確研究對象，核心概念是“家庭”。從目前學科分類的角度看，為家庭定義主要是社會學和人類學所做的工作，沒有統一的說法。但一般認為，家庭是以血緣和血統關係為基礎的社會單位，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親屬在內。

《辭海》“家庭”條認為，家庭是“由婚姻、血緣或收養而產生的親屬間的共同生活組織。有廣狹兩義。狹義指一夫一妻制個體家庭（單偶家庭）。廣義泛指群婚制出現後的各種家庭形式，包括血緣家庭、亞血緣家庭（普那路亞家庭）、對偶家庭與一夫一妻制個體家庭。當代主要作狹義的使用。家庭與婚姻有密切聯繫，婚姻是家庭產生的前提，家庭是締結婚姻的結果。家庭的性質、職能、形式、結構以及與它相聯繫的道德觀念，都隨生產方式的變革而不同”。《中國大百科全書》社會學卷認為，家庭是“由婚姻、血緣或收養關係所組成的社會生活的基本的單位”；人類學卷認為，家庭是“建立在婚姻和血親基礎上的社會組織形式，構成人類最基本的社會生活內容之一”。

在史學界，研究者借用社會學和人類學關於家庭的概念時，不同的學者，理解也是不同的，比如，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認為，家庭是“由婚姻和親子關係聯繫在一起的、在經濟上有共

同利益的、同居的人們共同體”^①；楊際平先生等在《五一十世紀敦煌的家庭與家族關係》中將古代的家庭描述為“家庭是古代社會最基本的生產、生活單位，是組成社會的細胞，家族關係則影響着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也應是歷史學的研究範圍”^②；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則用“家族”概念，並給予多層次的定義，認為“低層次的家族是指依靠婚姻與血緣關係而形成的同居或聚居的、有共同經濟生活的親屬組織”，“高層次的家族是指從同一低層次家族中分化出來的若干相對獨立的低層次家族，以某種方式與所從分出來的本家結合而成的親屬集團”^③。在朱鳳瀚先生的定義裏包括了我們通常所理解的家族和家庭兩個概念，比如，社會學通常所說的由一對已婚夫婦及其未婚子女組成的“核心家庭”，朱先生稱之為“核心家族”。日本臼井佐知子認為，中國的家在廣義上是指起源於同一祖先，由子孫後代不斷延續的存在於永恆時間長河裏的個人的總體。在狹義上是指統一進行家庭經濟核算的生活共同體，以及該共同體所擁有的家產^④。

徐揚傑認為，所謂獨立的個體小家庭，就是不隸屬於任何家族組織，而直接隸屬於國家的以一夫一妻為核心，包括父母、子女的數口之家的家庭。到戰國初年，這種個體小家庭成了社會上十分普遍的現象^⑤。岳慶平《中國的家與國》認為，從範圍廣泛的角度看，“家”有五種含義：第一，指諸侯封地；第二，指卿大夫封地；第三，指列侯封地；第四，指宗族或家庭；第五，指個

① 謝維揚：《周代家庭形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版，第11頁。

② 楊際平、郭鋒、張和平：《五一十世紀敦煌的家庭與家族關係》，嶽麓書社1997年版，第1頁。

③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9頁。

④ 周大游、葛承雍：《中國社會史研究的新趨向——“地域社會與傳統中國”國際學術會議綜述》，《歷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⑤ 徐揚傑：《中國家族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4頁。

體家庭^①。麻國慶在《家與中國社會結構》^②中區分了家與戶兩個概念，他認為，作為具體的家的兩個基本單位，一是家庭，二是家戶。家庭是以婚姻為基礎的一個生活單位，父母子三角形的出現就是一種血緣結合的單位的形成。而家戶本身卻是一個超血緣的單位，非血緣者也被包含在其中。家的這兩個最基本單位，又構成了中國社會中兩種基本關係的基礎，即血緣關係和地緣關係的基礎。

我們所確定的研究對象是漢代社會的家庭內部人際關係，簡稱為家庭關係。參考上述有關家庭的概念，結合漢代文獻所反映的關於家庭關係的材料，可以認為，家庭關係是指有姻緣關係和血緣關係的人們之間的日常生活關係及其所發生的社會聯繫，也包括擬血緣親屬之間的社會聯繫。但並非所有具有血緣關係的人之間的關係都是家庭關係，必須對發生家庭關係的人確定一個範圍。在古代文獻中有三族、五族、九族等概念^③，李卿在《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④中已經辨別得比較清楚。我們認為，據古人對血親的理解，三族比較符合我們家庭關係概念，也與古代思想家在家庭關懷和理想家庭設計中對家庭關係的認識相一致，如《禮記·禮運》曰：“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

① 岳慶平：《中國的家與國》，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3頁。

② 麻國慶：《家與中國社會結構》，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古代還有其他涉及家庭親屬關係的概念，如“五品”、“五常”等。《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王肅注云：“五品，五常也。”又引鄭玄云：“五品，父、母、兄、弟、子也。”此系據《左傳·文公十八年》“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而來。劉起鈺認為：“父母兄弟子為家族關係，義慈友共孝為家族道德。”（《尚書校釋詳論》，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226頁。）實際上，家族與家庭往往是交叉的，不可拘執於概念。

④ 李卿：《秦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家族、宗族關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人義。”^①關於三族概念的傳統解釋大致可歸為四種，所包含的親屬範圍各不相同：1. 張晏說：“父母、兄弟、妻子也。”（《史記·秦本紀集解》）2. 如淳說：“父族、母族、妻族也。”（《史記·秦本紀集解》）楊倞曰：“三族，父、母、妻族也。”（《荀子·君子》注）3. 鄭玄《周禮注》云：“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周禮·春官·小宗伯》注）4. 鄭玄《儀禮注》說：“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儀禮·士昏禮》注）

之所以有不同的解釋，在於漢代今古文經學家對《尚書·堯典》“以親九族”中“九族”的理解不同。今文家如夏侯、歐陽等氏認為九族應包括由婚姻而結成的異姓親屬，其中，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古文家如馬、鄭等認為九族是從高祖到玄孫九代直系和旁系親屬，皆同姓。基於此，經學家對三族的理解也有分歧，如淳受今文經學的影響，而鄭玄乃古文經學家。但同是古文家的許慎又說：“《禮》云‘總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也’。禮為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矣。九族不得但施同姓。”^②俞樾認為：“許慎《五經異義》實主其說。”^③由此可見，經學中的九族、三族等並沒有明確統一的概念，經學家可以根據自己的學派觀點、禮儀需要以及針對不同場合，作出不同的解釋^④。

張晏說與今、古文經學的說法均不同，他所解釋的是刑法中的三族。他以罪犯同宗中的三代親屬為限，按血緣關係的類別劃

① 《十三經注疏》，第1422頁。

② 許慎：《五經異義》，《漢魏遺書鈔》，續修四庫全書本。

③ 俞樾：《九族考》，清經解續編本，鳳凰出版社2005年版，第6760頁。

④ 其實自宋以來即有人認為，《尚書》中“九族”之“九”乃古人約舉多數之詞，並非實指，“古文家所提九族之說，殆在防止殺戮過多”（劉起軒：《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年版，第12頁）。但經學家之紛紛聚訟也實在影響了中國人的家族和家庭觀念，至刑律家之所謂“三族”和“九族”，則定然已是實指了。

爲三族。從同類的關係來看，父母一族應該包括父母雙親，兄弟一族應該包括兄弟姊妹，妻子一族包括妻、子、女。所謂妻子之“子”，指子女，兄弟姊妹，漢代稱“同產”。所以，按照張晏的說法，秦漢參夷之刑的施刑範圍即是父母、妻子、同產。這是在刑法適用的現實層面對三族所作的解釋，而且史實證明他所說的三族確爲秦漢刑法三族刑及親屬連坐的範圍。陶希聖在《婚姻與家族》中說：“前漢及後漢通常的家族是父母妻子同產的共同生活團體，家族所包容的人數是不多的”^①，繼承了張晏的觀點並作了進一步引申。張晏的這個說法還可以與出土《二年律令》規定的家屬連坐的範圍相比較，二者是一致的。

據此，我們將張晏所說的三族之間的關係確定爲家庭內部人際關係，也就是秦漢刑律中所規定的三族刑所涉及到的人們之間的關係，表述爲這樣幾個基本概念：姻緣關係、代際關係和兄弟姊妹關係。

在確定家庭關係的範圍時，必須區別家庭與戶這兩個概念。在考慮研究對象的時候，我們參考麻國慶的觀點和做法，對家庭和住戶作出區分。實際上這種區分是兩漢社會本來具有的，“戶”有戶主，是一個行政概念，是政府行政管理的對象和對國家承擔義務的主體，這體現在戶主的職責和權利上。家庭則是血緣關係和擬血緣關係的親屬集團。在這個意義上，從居住關係的角度看，戶一般是同居關係的人們的生活共同體。家庭與戶的關係有幾種情況：1. 戶與家庭合一。一戶就是一個家庭，成員共同生活在一個居住單位，共同擁有家庭財產。2. 戶中包含不同的家庭，其中有一個戶主及其家庭，另外的家庭與戶主可能有血緣關係，如戶主和已婚子女的家庭，它們一般又稱爲

① 陶希聖：《婚姻與家族》，（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版，第67頁。

家室^①。大家庭裏還有些家庭與戶主沒有血緣關係，只是僱傭關係，如家戶裏的奴婢。他們不是戶主家庭的成員，但在生產、生活上與戶主家庭有密切的關係，某些還會對戶主的家庭關係產生很大的影響。3. 具有家庭關係的人分屬於不同的戶，實際的居住關係是分離的，如已婚的子女另立門戶，已經成為另一個獨立家庭，但父子關係依然存在，而兩漢社會通常也是這樣認識的，雖然這兩個家庭之間的經濟和其他社會功能分屬於兩個不同的單元。當我們強調家庭關係中的父母子女關係或兄弟姊妹關係時，實際上他們也有可能分屬於不同的戶，登記在不同的戶籍上，這些家庭共同構成了家族。

商鞅變法時規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②，是以經濟手段鼓勵分家，要把規模比較大的家戶分為小戶，雖然客觀上促進了個體小家庭的發展，但目的在於增加政府掌握的戶數以增加政府的稅收對象。戶籍問題是“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③的大事。我國的戶籍制度與戶口統計在秦漢以前已經開始實施，如《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云：“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④秦代戶口和田土的登錄制度已趨完備，大致如下：1. 戶籍登錄已初步制度化，

① 如《後漢書》卷53《姜肱傳》載：“（桓、靈時的）姜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也。家世名族。肱與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行著聞。其友愛天至，常共臥起。及各娶妻，兄弟相戀，不能別寢，以係嗣當立，乃遞往就室。”（中華書局本，第1749頁。）從居住關係看，這裏顯然是一個同居共財的大家庭，其中姜肱和他的兩個弟弟成婚之後，可以說已經有了各自的小家庭，即所謂室。

② 《史記》卷68《商君列傳》，中華書局本，第2230頁。《史記正義》云：“民有二男不別為活者，一人出兩課。”我們認為所謂“二男”為兩個成年男丁。

③ [漢]徐幹：《中論·民數》，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7頁。

④ 《周禮·地官司徒》，《十三經注疏》，第702頁。鄭玄注《地官司徒·敘官》云：“擾亦安也。”（《十三經注疏》，第697頁。）

尤其對成丁登記十分嚴格；2. 戶籍登錄與田土登錄一齊進行，利於國家掌握基本的財產狀況；3. 戶籍登錄以成丁戶主為主、以家為單位組成編戶齊民，並因戶主身份的不同而建立相互獨立的戶籍^①。父母與成年子女分屬於不同的家戶，如果各自的家戶中沒有奴婢，那麼也就成為不同的個體小家庭，戶與個體家庭是合一的。當父母年老後，為贍養父母，從法律規定看，重新合戶的可能性是很大的。這裏就存在一個問題，分戶之後，原來的父母與子女屬於不同的家戶，但他們之間的血緣關係並不因分立門戶而消失。漢代戶籍登錄方式基本因循秦制，基本家庭關係的構成模式也沒有發生過多的改變。我們把兩漢時期的分屬於不同家戶的父母子女關係仍然納入研究對象中，這樣做是符合實際情況的。比如連坐，秦時連坐的範圍，在張晏的解釋中，並不區分連坐對象之間的戶居情況，漢代亦然，只要當事人之間有法律規定的應當連坐的關係，並不因分戶而免於連坐，而這種關係主要就是血緣關係。再如家庭倫理的孝的規範，也不因分戶而允許放棄遵循。

進入漢代，關於分戶之後家庭關係的情況，我們來看大家所熟知的陸賈分金。以前我們都注意到由他分金所反映的家庭財產的諸子均分制，實際上，陸賈是讓五子分立門戶（無論分金之前還是之後），原來的大家戶分為六個獨立的小戶，都是獨立的生產、生活單位，按照戶籍管理的原則，應該是各自單獨登記戶籍並據以負擔國家賦役，通常我們把這些獨立的單位視為個體小家庭。但是有一點是確定未變的，即陸賈的兒子仍然有贍養父母的義務，只是由於居住關係的不同而產生方式上的一定差別，因此我們仍然把陸賈與幾個兒子之間的關係視為家庭關係。西漢中後期以後，隨著儒家家庭倫理的傳播和普及，社會逐漸形成了以儒家倫理為核心的道德評價尺度，在對分戶以後的父母和子女之間的關係進行評價的時候，並未因他們分屬於不同的家戶而改變這

① 孫筱：《秦漢戶籍制度考述》，《中國史研究》1992年第4期。